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有關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當中收錄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並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0,897,67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416,654,653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